

刮掉护肤品防伪码后销售是否侵权

法院:刮码后无法认定真伪,店主构成商标侵权

通讯员 肖昕琦 记者 郝飞

“我在网上卖的确实是这个牌子的正品,只不过把包装上的码刮掉了而已,怎么就侵权了?”法庭上,网店店主孟女士说道。如今,部分网店采用刮码销售方式售卖护肤品,此种销售方式是否合法?消费者能不能购买?近日,成都市郫都区法院审结一起网店销售刮码产品被诉商标侵权案,认定刮码销售者构成商标侵权,并判决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案发

刮码销售护肤品 网店店主被起诉

孟女士经营着一家美妆网店,对某品牌护肤品进行刮码销售。孟女士被该护肤品品牌的权利人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至郫都区法院,认为其构成商标侵权。孟女士称,网店销售的产品系在他人处购买的正品,产品虽然进行了刮码,但外包装上的涉案商标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等必要信息清晰可见,涉案商标功能并未受到破坏,销售时也对消费者明确告知了刮码情况,不应构成商标侵权。

然而,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称,为保证产品质量、管控销售渠道,该品牌护肤品仅授权线下加盟商销售,并且,公司在与加盟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禁止线上销售。该公司对每一件产品都设置了唯一的防伪码和物流码,消费者扫描二维码、输入密码即可验证真伪,公司也可通过这套编码系统追踪产品流向,管理授权渠道。孟女士将防伪码及物流码刮掉销售,

既无法验证产品真伪,也妨碍了公司对产品渠道的管理,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庭审

是否侵权在于产品是否为正品

法院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正品属于同一种商品,其外包装和瓶身与正品相似度高,使用了涉案权利商标标识,故孟女士销售被诉侵权刮码产品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关键在于判断被诉侵权产品是否为正品。

该案中,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张侵权事实,故针对被诉侵权产品是否为正品,应当先由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举证。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上设置了防伪密码用于识别正品,但该案被诉侵权产品的防伪密码被孟女士破坏,导致被诉侵权产品无法通过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置的防伪方式判断真伪,该事实不是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造成的,其后果应由行为

人孟女士承担。

孟女士在庭审中表示其知晓防伪码的作用,但仍在破坏防伪码后实施销售行为。

孟女士辩称被诉侵权产品是正品,并提供其购买的聊天记录等证据。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其向案外人刘某(个人)购买产品,但没有其他证据表明刘某的身份,不能说明刘某销售给孟女士的产品来源于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或者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的经销商。进而,孟女士提交的前述证据无法证明被诉侵权产品是正品。因此,被诉侵权产品系仿冒产品具有高度盖然性,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商品,孟女士刮码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

法院最终认定孟女士构成商标侵权,鉴于孟女士已停止侵权,判决其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判决作出后,孟女士提出上诉,成都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生产商在产品上设置的防伪码、物流码,具有辨别真伪、跟踪溯源和售后服务的功能,刮码销售行为不仅使得商品真伪无法判断,也实际妨碍了品牌方管控产品质量、规范产品流通。若销售者销售的是仿冒产品,该销售行为构成商标侵权。若产品为正品,刮码销售行为也可能因扰乱市场正常经营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法官在此也提醒广大消费者,刮码产品无法判断真伪,购买要当心。

(来源:四川法治报)



近日,绵阳市公安局反恐特警支队巡逻二大队组织民警、辅警走进绵阳市游仙区五里路小学,开展以“科技守护平安”为主题的科普宣传暨校园安全教育活动。

民警携带警用智能装备“机器狗”亮相校园,瞬间吸引了全体师生的目光。民警围绕“机器狗”的自主巡逻、一键报警、人脸识别、实时画面传输、复杂地形适应等核心功能,进行逐一演示讲解,让师生们近距离感受科技赋能现代警务的强大力量,现场响起阵阵惊叹声。

同时,民警结合校园安全实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同学们讲解防欺凌、防拐骗、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应急避险等实用安全知识,通过案例分析、现场互动的形式,叮嘱同学们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掌握自救互救技能,远离各类安全风险。

四川法治报通讯员 蒋富强 记者 马超 摄影报道

自称“神仙附体”?十年骗走千余万

宝山检察院对一诈骗案提起公诉

通讯员 王韵怡 记者 王巍然

近日,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利用被害人迷信心理的诈骗案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潘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

2013年,李某和马女士在某论坛上相识。李某称其是大学教授、国学大师,能给人“看阴事”,平时有些迷信的马女士把家里发生的事对李某和盘托出。因马女士的儿子在游泳后生病一直不见好转,李某便宣称马女士儿子需要“聚魂”,以此为由陆续骗取马女士100万余元。后来,马女士的儿子慢慢康复,马女士遂对李某深信不疑。

李某骗取的最大一笔钱款发生在2017年。当时,马女士全家一直在北京生活,李某和丈夫潘某告诉马女士,如果马女士一家来到上海发展,“财运”会更好,两个孩子也能进名校就读。马女士在李某的引导下买了一栋上海的别墅,随后李某又称需“借钱一道居住”,从马女士处骗得800万元在同一小区购房。2019年,马女士的小女儿要从北京转学来上海,李某谎称可以帮忙找关系,前后又骗取了马女士102万元,结果去学校报到时得知被拒绝录取。事后马女士再去找李某要求返还800万元时,李某却否认“借钱”的说法,在整

个过程中,大部分钱款汇入潘某账户。此外,这十年间,李某还向马女士推荐珠宝首饰、风水画等,她先是从网上购买,再加价卖给马女士,共计300余万元。

2023年6月,马女士选择报案。报案前,马女士夫妇想到李某是某大学教授,便到该大学纪委举报李某,结果查无此人,至此才恍然大悟。经查,在2014年至2018年间,李某骗取马女士1000余万元。

宝山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李某、潘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来源:上海法治报)

“我只是刷了个脸 怎么就成了电诈帮凶?”

宁波江北全链条打击“虚拟号工厂”

通讯员 马子滢 肖苏衍 记者 俞可薇

“我只是刷了个脸,怎么就卷入千万元诈骗案了?”当陈师傅从民警口中得知,绑定自己身份信息的虚拟手机号码被犯罪分子用于拨打诈骗电话时,既疑惑又后怕。民警告诉他,这起电诈案范围涉多个省市、金额超过千万元,许多人在不知道的情况下被注册了虚拟号码。

近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系列案件,揭开了这起千万元电诈案背后“虚拟号工厂”批量生产、销售作案号码的运作黑幕。

陈师傅回忆,去年3月,他在某工作室做日结兼职时,应店内工作人员要求提供过自己的身份信息。

其实,这正是这伙犯罪分子获取身份信息的一个幌子。

据经办检察官介绍,2025年3月至6月期间,被告人许某等人从上游号商处获取大量未经实名认证的虚拟手机号码和各大APP账号,并同步通过网络平台等渠道发布引流充场、高薪日结等极具诱惑力的招聘信息,吸引大量兼职人员上门,其中不乏大学生、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

兼职人员到店后,工作人员含糊地以“APP拉新引流”“充场做假粉丝”为由,要求对方提供姓名、身份证件、手机号码等信息,并配合人脸识别认证。随后,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如同流水线一般,在兼职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获取的身份信息一一注册绑定,并出售给号商。

“把一个兼职人员名下能实名的账号都实名个遍,实现‘产值’最大化。”许某等人供述。经查,有的兼职人员名下甚至被注册了30余个虚拟手机号码、20余个APP账号。

某宝100元、某书30元、虚拟号5元……这些附有真实身份信息的号码、账号被明码标价出售给上游号商,后被层层转卖,最终流入境外诈骗团伙手中。短短3个月,许某等人的违法所得就高达40余万元。诈骗团伙通过虚拟号码拨打电话或异地登录相关APP账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犯罪金额高达1500余万元。

承办检察官发现,除了已到案的号商和十余名工作室工作人员外,许某还与多名微信好友存在聊天内容、转账异常的情况。江北区检察院立即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线索,开展立案监督,深挖彻查犯罪源头,全链条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随着许某上游号商近20人在全国多地相继落网,这座涉案30余人的“虚拟号工厂”终于彻底停摆。

近日,经江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区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判处工作室老板许某、上游号商杨某等主要人员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15万元至9万元不等,其余人员分批移送起诉中。

案件办理过程中,多名犯罪分子供述“这种模式也是从别的地方学来的”“我知道某某商厦里也有一家这样的店”,让检察官认识到此类工作室并非个例。江北区检察院及时将案件情况通报给相关职能部门,并于2026年4月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异常经营场所“灰名单”制度,适时开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全链条专项打击行动,并向属地街道发送风险提示函,建议加强日常巡查,同时依托“北斗星”法治宣讲团与属地街道开展普法宣传,防止此类犯罪窝点死灰复燃。

(来源:浙江法治报)